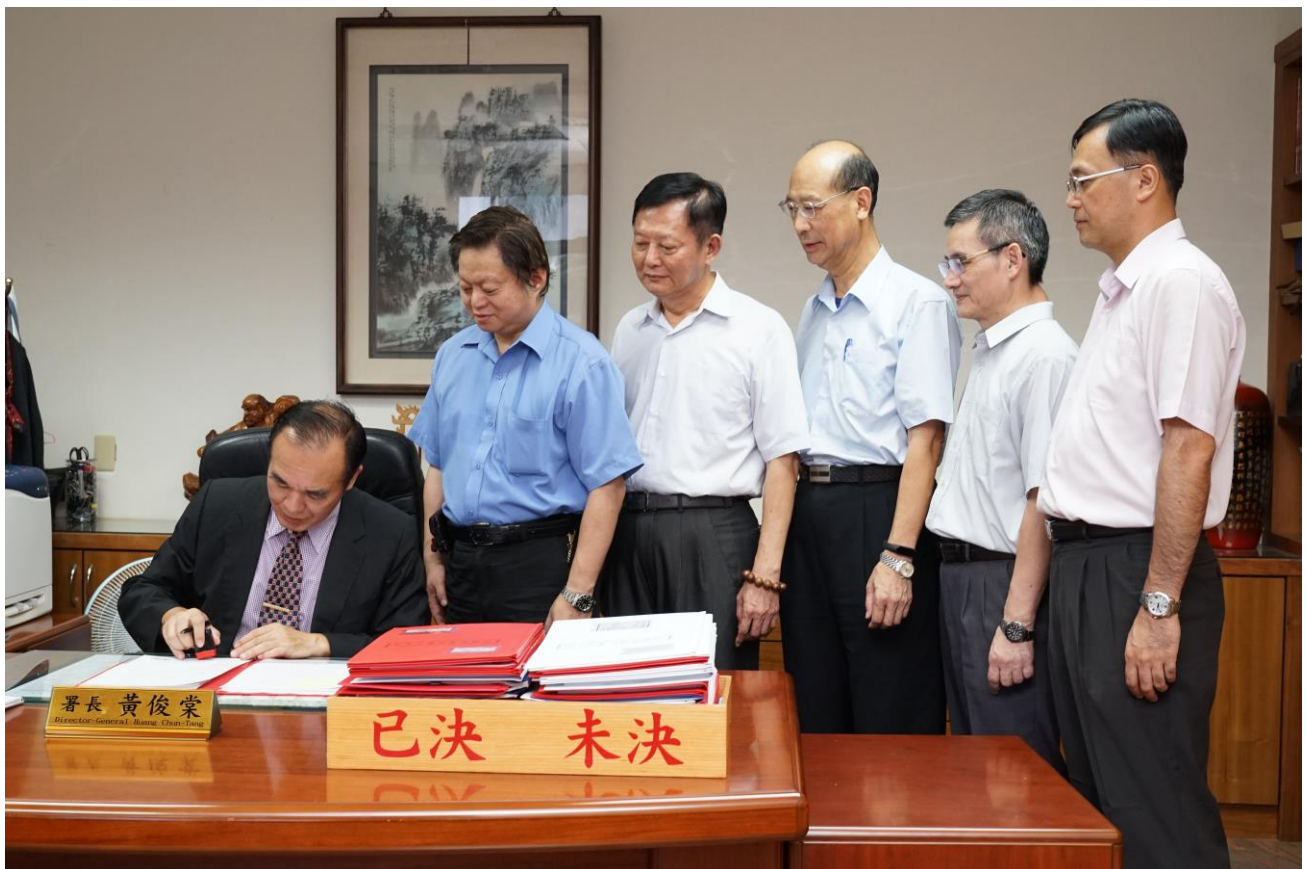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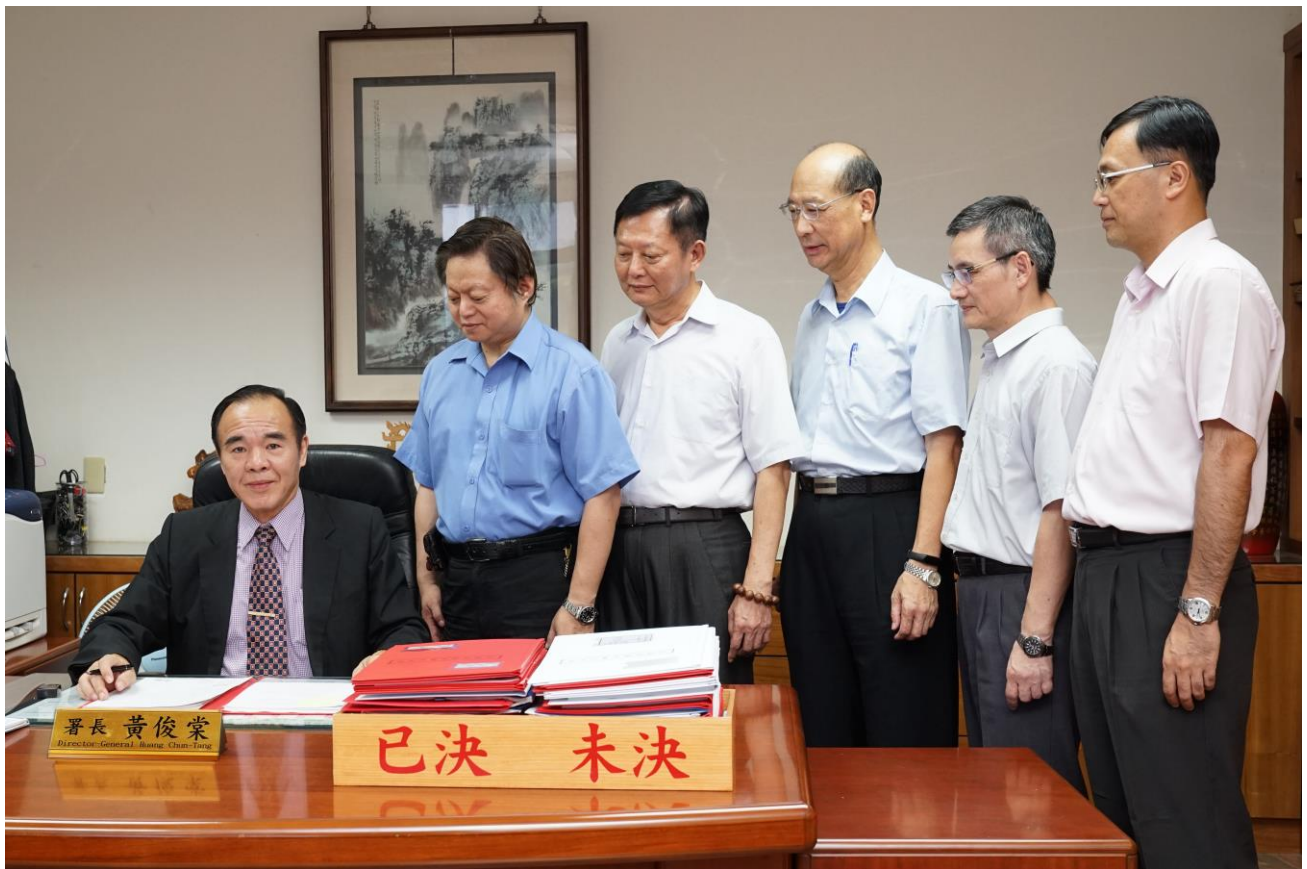


「羈押法」、「監獄行刑法」及兩法授權子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

為落實司法院相關釋字解釋意旨，本署著手研修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，藉以保障收容人權益，共歷經行政院召開 25 次修法審查會議，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及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本（109）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。

因應兩法修正，本署立即著手修訂相關授權子法，包括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」及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」等 31 案（執行死刑規則由檢察司負責訂定）。另「羈押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」2 案因分別涉及司法院及教育部業管，需另案會辦後再行發布，故本（15）日發布生效之授權子法共計 29 案。

本署高度重視本次修法及相關授權子法之修訂，除召集各組同仁及借調所屬機關同仁組成修法小組外，更邀集民間團體及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研商，共歷經 54 場審查會議，期藉由完善法規讓矯正體系更透明與現代化，強化收容人之權益及提升收容人復歸社會之效能，具體貫徹我國人權立國宗旨，並實踐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期待。



(署長簽署相關授權子法)